



四川師範大學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 管理办法（试行）

2021 年 7 月

第一部分 研究生学业管理办法

一、学籍管理

（一）入学与注册

1. 入学

（1）新生必须持《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以及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和证明文件，按学校规定的日期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应事先书面（并附有关证明）向研究生院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缓期报到。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由研究生院按程序公示后，在学信网上标注为放弃入学资格。

（2）有特殊原因需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报到时间提出书面申请，由所在培养单位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送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入学资格最多保留两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3）新生和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在学校规定的报到时间按程序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保留其入学资格或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4）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试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5）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当在新生报到前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因身体健康原因保留入学资格者，必须提供医院的体检合格证明），复查合格后，于当年9月按新生办理入学手续、接受新生复查。

2. 注册

（1）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由学校按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含体检），不符合条件者，应视具体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或注销学籍。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入学资格或研究生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或注销学籍，退回考生原所在地。情节恶劣者，移送有关部门调查并追究相关人责任。

（2）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报到时间办理注册手续，不符合注册条件或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者不予注册。研究生未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两周及以上不注册的，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

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相关手续后注册。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我校硕士研究生学制 3 年（MBA 和 MPA 学制 2.5 年），博士研究生学制 3 年。研究生一般应在基本学制内完成学业，在学制内未完成规定学业的，可以申请延长修业年限。硕士研究生的最长修业年限为 5 年，博士研究生的最长修业年限为 7 年，自录取后应报到学年起算。因各种原因保留学籍、休学等均计入修业年限。

（三）转导师

因研究方向调整、工作变动、身体原因等情况，导师无法继续指导，研究生可在同专业内按程序申请转导师。由学生本人填写《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转导师申请表》，组织专家组进行考查后，转出导师和转入导师同意，并提交培养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在校期间原则上只允许更换一次导师。

（四）转专业（专业调整）

1. 申请条件

研究生报到入学后，原则上应当在所录取专业完成学业。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在规定时间按照规定程序自愿申请参加专业调整的有关考核和审查：

（1）经学校考核认定确有专长，进行专业调整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2）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因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能在我校另一专业继续学习者；

（3）经学校认定学生就读原专业确有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不进行专业调整无法继续学习者。

2. 基本原则

学生申请专业调整，其入学专业当年录取分数线应不低于申请转入专业同年录取分数线。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进行专业调整：

（1）全日制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间跨类专业调整；

（2）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间跨类专业调整；

（3）跨学科门类的专业调整；

（4）申请转入招生考试业务课的科目不相近的专业；

(5) 录取为国家专项计划生或定向生；

(6) 入学后未取得正式学籍、入学时间已超过一年或办理过保留入学资格、休学、赴外交流等学籍异动；

(7) 入学后已转过一次专业；

(8) 在校期间已修读的公共必修课程考核有不合格记录；

(9) 在校期间因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尚未解除处分的；

(10) 应作退学处理。

3. 办理程序

研究生申请进行专业调整，须填写《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专业调整申请表》，经导师同意，培养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由所在培养单位将学生的申请表和相关考核材料提交研究生院审核，报分管校长批准。

4. 其他

(1) 研究生的专业调整申请经双方培养单位和学校审批同意后，不得放弃，须前往转入专业报到学习。

(2) 经学校审批同意进行专业调整的研究生，均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培养，未修课程必须补修；专业调整前已获得学分的课程，经转入培养单位认定并报研究生院审批后，可认定为相应的课程学分；凡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无关的课程，可作为公共选修课程学分予以记载。第一学期末申请专业调整随所在年级就读的研究生，若未能按时补修完相关课程，则降级到下一年级学习。

(3) 凡已进行专业调整的研究生，其学费按实际在校学习年限缴纳。

(五) 转学

1. 申请条件

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研究生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申请转学。其中患病研究生需要提供经转出转入学校认可医院的检查证明。特殊困难和特别需要一般指家庭或个人有特殊情况。

2. 基本原则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2) 毕业前一年以内的；

-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4) 跨学科门类的;
- (5) 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6) 应予退学的;
- (7)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3. 办理程序

研究生应在每年 12 月或 6 月, 提出转学申请, 学院同意后, 由研究生院审核并报学校同意, 对转学基本信息进行公示。

(六) 休学与复学

1. 休学

(1) 申请条件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予办理休学手续:

- ①经校医院或指定医院诊断, 因病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 ②根据考勤, 一学期请病假、事假缺课累计超过本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以上的;
- ③在读期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 ④在读期间自行出国修学的;
- ⑤其他因个人原因提出申请的。

(2) 年限

研究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因病休学经学校批准, 可连续休学两年)。在学期间有特殊原因者可以休学两次, 但累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两年。

(3) 办理程序

研究生本人申请休学的, 应当填写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表(附相关证明材料), 经导师、培养单位主管院长同意并签署意见后, 报研究生院审批。

(4) 其他

- ①休学研究生必须办理休学手续离校, 学校保留其学籍; 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不享受任何助学金、奖学金的评定。
- ②研究生休学期间不得参加课程考试。
- ③学校不对研究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
- ④研究生参与学校统一组织的联合培养项目的, 学籍状态按联合培养项目的

具体规定处理。

2. 复学

休学期满，研究生应于开学前向学校申请复学。

（1）办理程序

研究生应书面提出申请（因病休学者需出示校医院或指定医院所开证明），导师同意后，由培养单位主管院长签署意见，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2）其他

研究生在休学期间受到治安拘留或刑事处罚，学校取消其复学资格。

（七）超期预警

培养单位须定期核实本单位研究生学籍超期情况并向相关学生发出超期预警通知。

（八）退学

1. 条件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退学：

- （1）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2）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3）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4）因病休学期满经复查仍未达到健康标准者；
- （5）因病该休学，经学校动员仍不休学，且在一学年内缺课总数超过研究生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者；
- （6）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
- （7）本人申请退学的；
- （8）学校规定的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2. 办理程序

- （1）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 （2）退学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

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研究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九）毕业、结业与肄业

1. 毕业

研究生在规定的修业期限内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环节，完成毕业论文，达到学校毕业审核要求，论文答辩合格，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2. 结业

（1）研究生在规定的修业期限内修完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计划，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2）研究生结业后，在一年内达到毕业要求，可申请颁发毕业证书，但其最后取得毕业证书的时间不应超出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3. 肄业

退学的研究生经本人申请，学校可以视其学习情况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在校就读一年以上且获得一半以上课程学分的，发给肄业证书；在校时间不足一年或所修学分未达要求的，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4. 学业证书管理

（1）研究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都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

（2）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3）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不能补发。经研究生本人申请，学校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二、培养方案

（一）培养方案总则

培养方案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依据，制定培养方案是保障和提高研究生质量的基础性环节。培养方案由学校提出总体框架，培养单位按一级学科授权点/专业类别（领域）制订培养方案，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执行，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1. 基本原则

坚持分类分层次培养的原则，按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和博士分别制订相应的培养方案，突出不同类别不同层次人才的培养特色。属于联合培养的研究生须与联合培养单位共同制定培养方案。

2. 培养方案的框架

培养方案包括人才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制和学习年限、培养方式、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毕业和授位要求等内容。

（1）培养目标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学校的指导思想，结合本学科的专业特点和研究生培养经验，科学和准确地确定本学科的培养目标。

（2）研究方向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社会需求和本学科的优势，在培养方案中明确规定各专业的研究方向。

（3）学制和学习年限

各专业的学制和学习年限需在各专业的培养方案中明确规定。

（4）培养方式

①研究生的培养采用分类培养模式。博士研究生培养以高水平科学研究为核心；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以科研创新能力培养为导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提升创新与实践能力为重点。

②研究生的培养采取课程学习与论文写作相结合的方式。研究生既要掌握专业知识，又要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知识学习和能力培养并重。

③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研究生的课程教学应充分发挥研究生的主动性，更多采用研讨型、实践型的教学方式。

④研究生的指导方式采取导师负责制。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导师的科研课题。

（5）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①建立以核心课程为主（参照《核心课程指南》），职业素养选修课为辅的课程体系；

②学术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应突出学术导向；

③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参照各专业学位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实践类课程须与行业产业联合制定，培养方案中要明确实践时间。

④所有课程须明确教学大纲。课程名称与本科相同或类似的，应明确课程主要内容与本科课程的区别，避免简单重复本科课程。

（6）先修课程、毕业和授位要求

培养方案中须对各方向研究生的先修课程提出要求，明确毕业和授位的具体要求。

（二）学生培养计划

研究生应在第一学期内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培养方案制订培养计划。在培养计划中应明确毕业后是否继续深造。导师应根据学生毕业后是否继续深造设置个性化的培养计划，详细列出研究生的研究方向、课程学习计划、学位论文方向、文献研读目录、具体要求等内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应明确校外导师和实践安排。入学前未修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先修课程的研究生，须参加本校本科生对应课程的学习。

三、培养环节

（一）课程学习

1. 开课与选课

（1）开课：研究生院根据培养方案开设公共课，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按照研究生培养方案开设各类专业课程、安排教学任务、安排研究生（网上）选课。

（2）选课：研究生根据个人培养计划选修课程；每学期期末，学生根据选课通知的要求进行下学期的网上选课，选课结束后原则上不再退课或重新选课。

2. 课程免修

（1）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考英语一达 65 分及以上、英语二及其他统考外语成绩达 75 分及以上的，可申请免修硕士研究生公共外语。推免生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450 分及以上的，可免修硕士研究生公共外语。

(2) 公共政治课不得申请免修。

3. 免修申请程序

申请免修硕士研究生公共外语课程的学生，本人在开学后根据要求提出申请并提供支撑材料，经研究生院批准后，申请人可获得该门课程的相应学分，成绩按 85 分记，同时注明“免修”。

4. 成绩记载

(1) 成绩标准

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评定，规定进行考试的课程达 60 分为及格，达到及格以上成绩的才可获得学分。规定进行的文献阅读与学术交流和专业能力实践环节，任课教师除评定成绩外还需写出评语，成绩合格的研究生方可获得学分。

(2) 成绩绩点

学校采用平均学分绩点（GPA）衡量学生学习的质和量。

表：百分制成绩、等级制等级与成绩绩点的换算关系：

百分制	100-90	89-85	84-82	81-78	77-75	74-72	71-68	67-64	63-60	60 以下
九级记分	A	A-	B+	B	B-	C+	C	C-	D	E
绩点	4.0	3.7	3.3	3.0	2.7	2.3	2.0	1.5	1.0	0

5. 学习纪律

(1) 研究生应当按照课程表准时上课，不得缺席、迟到或早退。任课教师对课程预习和课后作业有要求的，应当按要求完成。

(2) 因故不能参加课程学习的，必须事先向任课教师（专业课）或研究生院（公共课）请假，原则上禁止事后补假。确有紧急情况无法提前请假的，应当及时汇报、保存证据，待事件结束后，尽快申请补批。凡未经批准擅自缺席者，按旷课处理。任课教师、研究生辅导员考勤、研究生院抽查记录和教学督导抽查记录都视为考勤的依据。

(3) 旷课超过 3 次（含）的，则不能参加本门课程的考试。学校开设的公共课取消成绩的标准为缺席 3 次，其余课程的成绩取消标准由培养单位决定，报研究生院备案。

(4) 研究生在考试时违反考试纪律或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计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6. 课程考核

（1）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如笔试、提交小论文等）由各专业根据课程性质和研究生培养特点，在培养方案中明确规定。

（2）考核时间

期末考核时间一般为课程结束后两周内，各专业课考核的时间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确定，公共课程考试日期由研究生院确定。

（3）缓考

研究生原则上不允许申请缓考，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参加考试的，可提前提出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分管院长批准（公共课程经研究生院批准），方可缓考。

办理缓考的同学，可参加下一学年该门课程的考试，缓考成绩按正常考试（考查）的成绩处理。未申请缓考或未完成审批程序而不参加考试（考查）的，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4）补考与重修

研究生公共课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的，可参加下一学期研究生院组织的补考。补考仍不及格的，应当进行重修，重修及格后方可取得学分。专业课成绩不合格的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自行组织补考或重修，并将重修课程者或补考者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补考或重修及格的，应当在成绩表上标注“补考”或“重修”。

（二）研究生实践环节

学术学位研究生实践内容及方式由导师决定。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形式、内容、时间、纪律、考核如下：

1. 实践形式

（1）与导师承担的科研课题相关，由导师安排；

（2）进入由学校或培养单位与企事业单位联合建立的实践基地，由校内导师与实践基地的校外导师共同指导；

（3）由研究生自行联系的专业实践。

上述三种形式均需导师确认，涉及校外实践的须有确定的校外实践指导教师。

2. 实践内容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内容应当由各培养单位参照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

员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制定。

3. 实践时间

研究生在培养单位的指导下可选择集中或分段实践，除该专业学位指导委员会有特殊规定外，每个专业学位研究生应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

4. 实践纪律

研究生在实践期间要遵守相关实践单位的有关规定与要求，服从实践单位的管理。

研究生在实践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请假，应以书面形式向实践指导教师申请。自行联系实践的学生应获得相关实践单位的同意。

5. 实践考核

专业实践结束前一周内，研究生须填写并提交《四川师范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由实践指导教师和校内导师对其专业实践进行考核。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综合校内外教师的考核成绩后，将对研究生专业实践成绩进行综合认定。综合认定合格者，获得学分；不合格者，须重修专业实践。

（三）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教育

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教育应作为培养单位和研究生导师的重要工作职责，贯穿研究生的整个培养过程。在研究生入学时，由培养单位组织开展集中专题教育活动，并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

（四）中期考核

研究生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旨在全面考察研究生在思想品德、知识掌握与运用、科学研究/专业技能等方面的情况。

硕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旨在通过体现分类培养要求的考核机制，既可及时发现优秀学生，也能及时发现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通过必要的分流措施，及时淘汰不合格的学生。

博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旨在通过具有学科特点、体现培养质量的考核机制，全面考核学生的科研创新与实践创新能力，及时发现并纠正培养过程中的问题。对考核不合格无法继续完成博士阶段学业的学生及时分流。

中期考核在研究生完成核心课程学习后进行。

各培养单位应成立研究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组织实施本单位的中期考核工

作；各学位点组织成立不少于 3 人的考核小组，负责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

1. 考核内容

包含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及身心健康情况；课程学习情况；科研能力/实践能力情况。

2. 考核步骤

（1）研究生对本人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践等情况进行总结；

（2）培养单位对其思想政治、道德品质和学术规范遵守情况及个人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考评；

（3）考核小组审阅研究生中期考核材料，并组织综合面试，给出考核结果；

（4）考核领导小组审定中期考核结果，作出结论，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3. 考核结果与分流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根据考核结果，进入以下分流途径：

（1）中期考核为“合格”的研究生，方可进入研究生培养的下一阶段；

（2）中期考核“不合格”者，经所在培养单位审议，可按相关程序分流或在半年内重新进行考核。

各培养单位应在学校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制订出体现本学科特点的研究生中期考核标准和实施细则，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

（五）学术交流

学术交流在促进学术创新、拓宽学术视野、营造学术氛围、提升培养质量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是研究生培养的必要环节和重要组成部分。学校鼓励校内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研究生的具体情况，有目标、有计划地开展主题明确、形式多样的学术交流活动；鼓励跨学科、跨培养单位之间的学术交流；鼓励研究生导师组与研究生之间的学术交流。

学术交流的形式包括学术报告、学术会议、研究生论坛、参与校外的联合培养、学术访问等多种类型。

研究生均需参加学术交流，且应至少参加 8 次校内学术讲座，由导师和培养单位组织考核。

为加强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拓展国际视野，提升国际合作能力和国际竞争

力，提升培养质量，学校鼓励各培养单位通过联合培养、项目合作、交换生、学术会议等形式，选派研究生到国（境）外其他高校或科研机构进行学术交流，并对优秀研究生赴国（境）外参加学术交流和学术访问予以资助。

（六）毕业论文

研究生学位论文授位答辩通过的，视为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准予毕业。

未通过学位论文授位答辩的，经学生现场申请，由答辩委员会决定是否认定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

未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或评阅的硕士研究生，经学生申请、指导教师同意、培养单位分管院长同意，可由培养单位按程序组织进行毕业论文检测及评阅，达到要求者可进行毕业论文答辩。

四、学位授予

（一）学位授予条件

1. 博士学位授予条件

（1）学位申请人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我校博士培养方案规定的各个环节的学习，考核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

（2）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3）自录取年份起算四年内第一次参加学位论文评审（无复审）并通过，其评审结论有 3 个及以上总体评价“优秀”且无不合格结论的。

（4）经导师同意投稿且公开发表的科研成果达到下述要求。

申请理工科博士学位科研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有 1 篇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在本学科公认的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

②有 2 篇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公布的权威期刊上发表。

③有 1 篇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公布的权威期刊上发表且参研 1 项该研究生导师主持的国家级科研课题（课题应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

申请文科博士学位科研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有 1 篇与本学科、专业相关学术论文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公布的权威核心期刊上发表；

②有 2 篇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

③有 1 篇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在 CSSCI 来源期刊学术论文发表，且获得如下成果之一：

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公布的 C 类及以上出版社出版个人学术专著 1 部；有 2 篇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参研 1 项该研究生导师主持的国家级科研课题（课题应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

上述科研成果取得时间须在我校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且以四川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术论文、学术专著须以申请者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二署名作者（如为第二署名作者，则第一作者须是该研究生之导师）或通讯作者。

同时满足以上（1）、（2）、（3）或同时满足（1）、（2）、（4）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位的，可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表决通过后可授予博士学位。

（5）国际联合培养的博士生授位条件依据联合培养协议执行。

（6）各培养单位可结合本学科、专业的特点，制定高于以上要求的博士授位条件，并报学校备案。艺体类学科可视具体情况，由培养单位以国内同专业高校的授位条件为依据进行论证，按程序通过后执行。

2. 硕士学位授予条件

（1）硕士学位申请人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我校硕士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环节的学习，考核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

（2）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同时满足以上条件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位，可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表决通过后可授予硕士学位。

各培养单位可结合本学科、专业的特点，制定高于以上要求的硕士研究生授位条件，并报研究生院备案。未经导师同意擅自公开发表的科研成果将不作为授位依据。

3. 来华留学生学位授予条件

来华留学生的学位授予条件由所在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后实行。

（二）学位论文基本要求与撰写

1.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论文选题和所研究的内容应具有较强的理论意义或实践价值；

(2) 论文应能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反映作者在本学科领域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3) 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的、完整的学术论文。理论部分概念清晰，分析严谨；论据部分数据资料翔实可靠、处理科学，论文整体逻辑严密；结论阐述客观明确；

(4) 理科博士学术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 3 万字，文科博士学术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 10 万字。

2. 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 论文选题和所研究的内容应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践价值；

(2) 论文应能反映出作者在本学科领域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论文内容应立论正确，推理严谨，文字简练，层次分明，说理透彻，数据真实可靠，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承担专业工作的能力；

(4) 理工科硕士学术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 2 万字，文科硕士学术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 3 万字；

(5)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标准，参照《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和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公布的《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执行。

3. 学位论文开题及撰写

(1) 实行学位论文开题论证制度。学位论文开题原则上在研二结束前完成，具体时间由培养单位确定。硕士研究生开题论证会由 3-5 名专家组成，博士研究生开题论证会由 5 名专家组成。论证会设秘书 1 人，负责完整记录答辩过程及结果。评议结果为“通过”的开题者，可正式进入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撰写阶段。评议结果为“不通过”的开题者，其指导教师有权根据研究生实际情况要求研究生进行修改并在半年内重新开题或提出分流退出的建议。

(2) 学位论文一般应使用中文撰写（外语专业除外），来华留学生论文撰写语言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具体撰写格式要求参照《四川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撰写打印要求及格式范本》执行。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学科特点对论文主体部分制定相应的格式和标准。

（三）学位论文预答辩

学位论文预答辩是学位论文经导师同意定稿之后，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组织专家对学位论文进行审查，指出学位论文的问题与不足，提出修改意见，对学位论文质量进行初始把关。预答辩原则上在研三上学期结束前完成。

1.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后至少一年方可进行预答辩，硕士论文开题后至少 6 个月方可进行预答辩。

2. 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修满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学分，达到培养单位的考核要求。

（2）学位论文已修改定稿，并被导师推荐参加预答辩。

3. 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由 3-5 名专家组成。未通过预答辩的研究生，须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及修改意见，在导师的指导下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两次预答辩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

（四）学位论文检测

通过预答辩且在修业年限的研究生须将学位论文送审稿提交学校进行检测，学校将反馈检测结果，经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进行送审。如果论文经认定不适合送审，则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要求学生修改半个月至半年，方可再次提交论文检测。如经第二次检测后仍然不适合送审，则至少修改半年后方可再提交论文检测，由培养单位决定是否需要再次预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后，研究生应按要求进行修改并在两周内提交学位论文定稿，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位前，学校再次随机检测部分学位论文定稿的文字复制比。检测结果将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议。

（五）学位论文评阅

学位论文通过预答辩、检测之后方可提请论文评阅。论文评阅意见分为“同意答辩”、“修改后直接答辩”、“修改后重新评审”、“不同意答辩”4 项。其中，“同意答辩”和“修改后直接答辩”视为评审通过，“修改后重新评审”和“不同意答辩”视为评审未通过。

1.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1）博士学位论文由学校委托 5 位校外专家进行盲审。

(2) 5 位评阅人均给出评审通过意见的博士学位论文，方可举行学位论文答辩；有 2 位及以上评阅人给出评审未通过意见的，则须修改半年后方可重新进行检测、评阅；

(3) 5 位评阅人有 4 位给出评审通过意见，有 1 位给出“修改后重新评审”意见，则研究生修改好论文并经导师同意后可安排再请 1 名专家复审。复审通过可参加答辩，复审未通过则须修改半年后方可重新进行检测、评阅；

(4) 5 位评阅人有 4 位给出评审通过意见，有 1 位给出“不同意答辩”意见，若确认为属于学术分歧，学生可提出申诉。如果导师同意其申诉，学生须就论文评审中专家提出的意见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现场作答，现场会可邀请学科相关专家参加但导师须回避，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议通过后可报请学校用论文原稿另送 1 名专家复审。复审通过根据评阅意见完善论文后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复审未通过则须修改半年后方可重新进行检测、评阅。

2.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1) 硕士论文委托 2 名校外专家盲审。

(2) 2 位评阅人均给出评审通过意见的硕士学位论文，方可举行论文答辩；2 位评阅人均给出评审未通过意见，则须修改半年后方可重新进行检测、评阅；

(3) 2 位评阅人中有 1 位给出评审通过意见，另 1 位给出“修改后重新评审”意见，则研究生修改好论文并经导师同意后可安排再请 1 名专家复审。复审通过可参加答辩，复审未通过则须修改半年后方可重新进行检测、评阅；

(4) 2 位评阅人中有 1 位给出评审通过意见，另 1 位给出“不同意答辩”意见，原则上须推迟答辩，修改半年后方可重新检测、评阅。若确认为属于学术分歧，学生可提出申诉。如果导师同意其申诉，学生须就论文评审中专家提出的意见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现场作答，现场会可邀请学科相关专家参加但导师须回避，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议通过后可报请学校用论文原稿另送 1 名专家复审。复审通过根据评阅意见完善论文后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复审未通过则须修改半年后方可重新进行检测、评阅。

3. 凡论文评阅未通过需推迟答辩的，申请人须根据评阅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实质性修改，至少修改半年后方可重新提交检测，评阅。是否需要再次预答辩由培养单位视情况而定。

（六）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评阅通过后，申请人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1. 答辩资格审查

培养单位对申请答辩研究生的答辩资格进行审查，包括是否在修业年限内、是否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并考试合格、发表的学术论文和其他成果是否符合要求、学位论文格式是否规范、学位论文评审是否通过、导师是否同意答辩等。审查不合要求者须推迟答辩。

2.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位本学科（方向）具有博导资格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得少于 2 人，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具有博导资格的校外专家担任，申请人指导教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人选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名。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位本学科（方向）的专家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得少于 1 人。专业学位硕士答辩委员会委员中至少应有 1 名来自实践一线的优秀高级专家。申请人指导教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

答辩委员会一旦成立，不得随意更改，于答辩前 7 天报校学位办批准。校外答辩专家每年应适当变换。

答辩委员会应聘请一名秘书，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一般应由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秘书应在答辩开始前 7 天将拟答辩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论文检测结果及专家评阅意见提供给答辩委员会委员审读，在答辩时对整个答辩过程进行详细记录。

2.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应以公开方式进行，培养单位应在答辩前 7 天将答辩日程及安排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审核，然后发布学位论文答辩公告，接受社会监督。涉密学位论文的答辩工作遵照保密规定进行。

3. 论文答辩的基本程序

- （1）宣读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并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
- （2）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并宣布答辩注意事项。
- （3）答辩委员会秘书介绍申请人答辩资格审查情况，并宣读导师推荐意见。
- （4）学位申请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及根据论文评审专家意见进行修改的

情况。

(5) 答辩委员提问，学位申请人答辩。

(6) 休会，学位申请人及列席人员退场。宣读论文检测重复比例及评阅专家的论文评阅意见；讨论申请人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学术规范性及答辩情况；对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形成决议（对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答辩委员会对其是否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形成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经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对论文答辩成绩进行评定，学位论文答辩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专业学位教指委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须在答辩委员会决议中注明。

(7)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半年至一年内（不超出最高学习年限）修改论文后再提交；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半年至两年内（不超出最高学习年限）修改论文再提交；

答辩不合格再次提交论文的，由培养单位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再次预答辩，但须再次进行检测、评阅、答辩。若申请人逾期未提出学位申请，或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4. 如博士学位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答辩委员会可以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5. 申请人对论文答辩委员组成和答辩程序违反规定的情况可以提出答辩异议申请。

答辩异议申请应在答辩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向校学位办提出。校学位办收到申请人答辩异议申请书后 5 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和专家就申请理由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和申请人答辩异议申请书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6. 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在校时间达到正常学制年限，符合毕业审核要求，学位论文评审已通过，科研成果暂时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者，经本人申请、导师和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报校学位办批准同意后，可申请以学位论文的标准和程序进行毕业论文答辩，毕业论文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并颁发研究生毕业证书。

在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当日后两年内（不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科研成果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者，向所在培养单位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报学校学位办审核批准后可进入博士（硕士）学位申请程序，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认其发表的科研成果符合授位条件且是学位论文的主要组成部分，不再组织学位论文答辩。逾期未申请学位者，学校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七）学位评定及授予

1.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逐一审查通过答辩的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质量和水平，以及发表的学术论文和取得的成果是否达到授予学位的条件，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委员达到全体委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为有效。表决达到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可作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决议须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
2.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的建议授予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名单和相关学位申请材料，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必须超过全体委员数的三分之二方为有效），作出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决定。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授予博士学位者，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领取博士学位证书。取得学位的时间，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之日为准。
4. 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学位申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位：
 - （1）研究生按照学籍管理规定不能毕业的；
 - （2）不能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获得学位的；
 - （3）学位论文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 （4）有其他不符合授予学位情况的。
5. 在我国学习的来华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按照本规定办理。
6. 各培养单位将授位档案材料和学位论文送档案馆存档。博士学位论文按规定送国家图书馆收存。硕士学位论文经导师和研究生同意后应全部上网公开。其中涉密的硕士学位论文必须由学位申请人提出申请，经审核认定，确定延迟上网时间，但保密期限一旦到期，则该论文须上网公开。

（八）学位论文抽检

研究生答辩并授位后的学位论文抽检包括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四川省教育厅、国家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及学校组织的各类学位论文抽检。根据论文抽检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办法。

（九）优秀学位论文评选

1. 评选标准

（1）论文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撰写规范。不存在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问题。

（2）参加学位论文盲审，论文评阅一次性通过且满足以下条件：

博士论文获得 3 名及以上专家对论文的总体评价结论为“优秀”且论文答辩获得“优秀”等级。硕士论文获得 2 名评阅专家对论文的总体评价结论为“优秀”且论文答辩获得“优秀”等级。

2. 评选程序

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审议通过名单并将推荐名单在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

3. 表彰奖励

（1）校级优秀论文

学校发文表彰被评为校级优秀博士、硕士论文的学生，并按照 3000 元 / 篇（博士）、2000 元 / 篇（硕士）的标准对学生个人进行奖励。

（2）省级优秀论文

对被评为省级优秀博士论文的，按照 5000 元 / 篇的标准对学生个人进行奖励。被评为省级优秀硕士论文及全国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优秀硕士论文的，按照 3000 元 / 篇的标准对学生个人进行奖励。

4. 对已获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如发现有学术不端等问题或在各级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将撤销对作者的表彰奖励并予以公布。

（十）学术不端处理

1. 学位申请人在研究生学习期间以及学位申请、同行评阅、答辩过程中存在学术不端、作伪造假等行为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作出不授予其学位的决定。

2. 已经获得学位在获得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由学位授予单位撤销学位，收回或者宣布学位证书无效：

（1）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存在严重剽窃、伪造、抄袭、数据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质量不符合标准的；

（2）以冒名顶替、徇私舞弊等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或者毕业证书的；

（3）在学习期间存在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 若有其他学术不端行为，依照《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及国家其他有关学位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研究生奖励与资助

（一）研究生奖助学金类别及评定的基本原则及考评要素

1. 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经费由国家划拨和学校配套）。

2. 校长奖学金、“三助”实践助学金（学校自筹经费）。

3. 评定的基本原则及考评要素

（1）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研究生在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2）学校统筹利用政府投入、自筹经费、科研经费及社会捐助等资金，按照奖优、助学的原则设立研究生奖助学金。

（3）依据本办法申报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必须是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学制规定学习期限内的四川师范大学在籍在读研究生。参评对象的界定详见各类奖项的具体要求。

（4）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若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将取消作假研究生受奖受助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5）研究生奖助学金申报基本条件与考评要素

①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②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③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④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公益服务。

⑤有下列情形之一研究生，取消或暂时停止对其奖助：

- A. 思想道德表现不佳或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 B. 违法、违纪或因品行问题影响学校声誉者。
- C. 超过学制规定学习期限或在校期间未经批准私自出国（境）以及休学、退学者。
- D. 师生公认的其它不宜奖助者。
- E. 专业课、公共课考试不及格者。

（二）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的评审

1. 奖励对象、比例和标准

（1）国家助学金

由财政拨款设立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定向或有固定工资收入或本人档案未调入本人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研究生除外）。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重启发放，但不再补发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博士生 13000 元/生/年，硕士生 6000 元/生/年。

（2）国家奖学金

①奖励对象

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品质表现好、学习成绩优、科研能力强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总体奖励面为每年国家下拨的指标数。

②奖励标准

博士生 30000 元/生/年，硕士生 20000 元/生/年。

（3）学业奖学金

①奖励对象

奖励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在校学习的研究生。奖励面为每年国家下拨的指标数，根据指标数和我校符合基本申报条件的研究生人数的比例和培养质量等要素向各培养单位分配评选名额。

②奖励标准

等次		资助比例	各等次比例	资助标准（元）
博士生	一等	占博士生总数的 70%	20%	12000
	二等		30%	10000

	三等		50%	8000
硕士生	一等	占硕士生总数的 40%	20%	10000
	二等		30%	8000
	三等		50%	6000

2、考评要素

(1) 二、三年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实行申请制，由各培养单位综合考评择优定奖。

(2) 二、三年级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考评为学业成绩、学术科研及其他表现综合排名。科研成果须经过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学术科研成果统计的截止日期为培养单位规定的学生上报申请材料之日。

(3) 国家奖学金按一个标准评定。参评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科研成果必须是独立完成或者是排名第一。评定需按照科研成果得分占比不低于 70%。国家奖学金可与学业奖学金兼得，兼得考评时不能再叠加该生已经用过的学术科研成果。

已经获得过国家奖学金、次年又申报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必须是科研成果和学业成绩特别优秀，并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方可参评。

(4) 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考评权重为科研成果表现考核占比不低于 70%。

(5) 未经导师同意擅自发表的科研成果不得用于参与奖学金评定。

3、指标分配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指标数根据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研究培养质量和符合条件研究生数量分配，因各种原因不能使用的指标退回学校统筹安排。

(2) 指标构成

①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总指标按照各培养单位博士人数比例划分。

②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总指标分为基础性指标和调节性指标。全校基础性指标计算公式为：全校基础性指标=全校研究生奖学金总指标-全校调节性指标。

各培养单位硕士研究生奖学金总指标计算公式为：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学金总指标=（全校基础性指标÷符合参评条件全校研究生数）×本单位符合参评条件

研究生数+分配给本单位的调节性指标。基础性指标按照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类划分。

③调节性指标是指用于针对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的调增或调减指标，具体包括：

A. 学科倾斜指标

根据上一轮学科评估结果，B 大类学科培养单位增加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3 个指标。C 大类学科培养单位增加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 个指标。

B. 研究生支教团的学生第一学年发放“学业二等奖学金”；

C. 培养质量指标

a. 三年级硕士研究生考取博士研究生，每考取一名增加所在培养单位学业三等学业奖学金 1 个指标；

b. 研究生获评专业学位指导委员会评选的优秀论文，每篇增加所在培养单位三等学业奖学金 1 个指标；

c. 研究生学位论文被国家或四川省主管部门抽检认定不合格，每篇扣减所在培养单位学业一等奖学金 2 个指标。

D. 其他

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学金指标的进一步分配由各培养单位依据本办法和学校相关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三）校长奖学金、“三助”实践助学金、社会助学金的评审

1. 奖励对象及标准

（1）校长奖学金

①奖励对象

校长奖学金由学校自筹经费设立，奖励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非定向全日制全脱产且档案调入所在培养单位在校学习的研究生（含农村教育硕士）。

②发放方式和计算标准

学校按每位博士生每年 1 万元、每位硕士生每年 2000 元的额度划拨到培养单位，由培养单位制定发放办法，报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办法要以激励学业为导向，不得搞平均分配，不得将博士和硕士额度混用，不得将学术硕士和专业硕士混用。

③奖励范围

校长奖学金可用于对培养过程和科研成果的奖励，如学位论文、学科竞赛获奖，考取博士、学术交流、科研成果等符合学科特点的优秀。校长奖学金的考评细则由各培养单位制定，并报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2）“三助”实践助学金

学校原则上向已完成一年学业并考核合格的研究生（毕业年级或有固定收入的研究生除外）申请者提供助研、助管、助教等“三助”岗位。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均可以申请一个“三助”工作岗位且工作总体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2.5 天。

① 助研：有国家级项目的导师原则上可申请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助研，项目经费充足的导师可申请专业硕士助研。

② 助教：根据符合条件的研究生人数，按比例将经费额度划拨到培养单位，由培养单位制定遴选和管理办法。助教按每人每月 600 元发放，每学期不超过 5 个月计。

③ 助管：由学校相关部门、培养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岗位助学金由学校承担，补贴标准为 600 元/生/月，每学期不超过 5 个月计。

④ 自筹经费“三助”岗位

除学校设立研究生“三助”岗位外，各部门、培养单位可另设立岗位并提供相应津贴。

（3）社会资助助学金

由社会资金设立的研究生资助项目，实施办法由出资者和学校共同商定。

（四）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组织与程序

1.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协管副校长任常务副组长，纪委办公室、校团委、计划财务处、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人文社科处、科学技术处、审计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于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导师代表由各培养单位于每年秋季开学第一周推选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次召集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之前，抽签确定 4 人作为参会导师代表。学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代表监督全过程，不参与投票。

2.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研究生奖助学金名额的分配方案，统筹、协调、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事项。

3.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建立健全相应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机制，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培养单位党委（党总支）书记担任主任委员，院长和主管院长、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导师代表数不得低于委员会总人数的 60%（因导师总数少不能满足此规定的全体导师均任委员），学生代表全程监督不参与投票。委员会负责制定各类奖助学金的相关评审细则，开展组织申报、初评答辩、公示答疑、资料上报和受理申诉等事宜。在商定评审细则、名额分配、确定奖项等重大事宜时，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必须实行票决制。

4.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细则修订时间为当年评定后的 12 月至次年 3 月，修订细则须征求师生意见，修订后须在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网站公示。

5.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须公示指标分配情况、各申请人的各项排名后进行初评，拟定研究生奖助学金获得者名单应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面向全校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再确定最终人选。

6. 对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公示期间向所在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培养单位的答复仍存异议，可在学校公示期间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培养单位提供备选方案及理由，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裁决。

7. 学校每年根据上级规定时限组织完成二、三年级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并将获奖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8. 其他

（1）研究生奖助学金发放方式：奖学金评审确定后一次性发放到学生个人银行账户，助学金评审确定后秋季分学期和春季按月按时发放到学生个人银行账户。

（2）研究生奖助学金标准根据财政投入等情况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按各学年度有关文件下达标准执行。

（3）具体适用年级有其他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4）我校来华留学研究生奖学金由学校相关部门制定评定办法。

（五）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

1. 研究生荣誉称号类别

研究生荣誉称号包括个人荣誉称号和集体荣誉称号。

(1) 个人荣誉称号

- ①三好学生
- ②优秀研究生干部；
- ③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
- ④优秀毕业研究生。

(2) 集体荣誉称号

- ①十佳研究生分会；
- ②优秀团支部。

2. 评选对象

在校研究生及研究生组织。

3. 评选基本条件

- ①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 ②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 ③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学术、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身心健康。

研究生在该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当学年荣誉称号评选资格：

- 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
- ②有课程成绩不及格（以研究生院成绩认定为准）；
- ③延期毕业。

4. 评选要求与比例

(1) 三好学生

从该年度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获得者中产生，比例为全日制二、三年级在校研究生人数的 5%。

(2) 优秀研究生干部

担任党团组织和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等学生管理服务工作人员一年以上，各方面表现优秀者可申请评选，评选比例控制在校二、三年级研究生总人数 5%以内。校级研究生组织学生干部评选单列，评选比例为在校二、三年级研究生总人数 1%以内。

(3)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

优秀共产党员评选按校党委组织部要求进行，优秀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按校团委要求进行。

（4）优秀毕业研究生

我校应届毕业研究生中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比例为毕业研究生总数的 10%。“四川省优秀毕业研究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必须在校期间获得过国家奖学金）中产生，按毕业研究生总数的 3%向省教育厅推荐评选。

（5）十佳研究生分会

符合“十佳研究生分会”评选基本条件的研究生培养单位均可申请，每学年初在全校评选 10 个。获奖研究生培养单位，颁发奖状和奖励 5000 元作为研究生活动经费。

（6）优秀团支部

优秀团支部评选按校团委要求进行。

5. 评选办法

（1）组织工作

研究生各类荣誉称号评选工作由学校统一领导，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组织实施，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由党委（党总支）书记负责的评优评奖小组，具体负责本培养单位评优评奖工作。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学校文件精神，结合本培养单位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在培养单位范围内公布。

（2）评选程序

①发布通知：每年 9 月份发布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通知，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根据省教育厅文件规定时间执行，各培养单位动员研究生参加评选；

②个人、集体申请：参评个人和集体对照有关条件，填报《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③培养单位初选：培养单位评优评奖小组对各类荣誉称号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和初评，将初选名单公示（至少 3 个工作日），充分征求师生意见，如有异议，应进行调查了解并复议；

④学校评审：各培养单位将初选名单和相关材料递交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对初选结果进行审查、复核，由学校发文表彰。

6. 其他相关事项

（1）各荣誉称号评选过程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非在职研究生。

（2）具体适用年级有其他规定依照其他规定执行。

第二部分 研究生违纪处分办法

一、总则

1.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树立良好校风学风，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四川师范大学章程》《四川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2. 学校给予学生纪律处分，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原则，坚持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3.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且违反学校纪律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研究生，其他类型学生违反学校纪律参照执行。
4.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其情节轻重和认识错误的态度，给予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二、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1. 主动陈述清楚本人违纪问题，认错态度较好的；
2. 检举揭发他人违法违纪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3. 主动终止违纪行为，避免事态扩大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4. 受他人胁迫违纪的；
5. 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1. 违纪后态度恶劣，拒不承认错误，或故意隐瞒、歪曲、捏造事实，或订立攻守同盟，妨碍有关单位调查的；
2. 对揭发检举人、证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威胁、恐吓或打击报复的；

3. 违纪者故意拖欠赔偿及其他费用的；
4. 在本人的违纪事件查处过程中，再次发生违纪行为的；
5. 有多种违纪行为或屡次违纪的；
6. 违纪群体为首者，或纠集校外人员参与违纪的；
7. 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三）从轻处分，是指在本办法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从重处分，是指在本办法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给予较重的处分。

（四）减轻处分，是指在本办法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加重处分，是指在本办法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五）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其他处分种类的处分期限是：

（六）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处分为 6 个月；

（七）给予学生记过、留校察看处分为 12 个月。

（八）一人有本办法规定的两种及其以上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在校学习期间，凡因行为规范方面违纪（无论是否解除处分），受到记过处分一次，或受到警告、严重警告处分两次后，再次违反行为规范方面纪律应当受到处分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凡因行为规范方面违纪（无论是否解除处分），受到留校察看处分一次后，再次违反行为规范方面纪律应当受到处分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在校学习期间，因考试违纪（含考试作弊，下同）受到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无论是否解除处分），再次因考试违纪应该受到处分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因考试违纪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无论是否解除处分），再次考试违纪达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发生在学业、学术方面的违纪行为同时又触犯了行为规范方面的违纪条款，依照学业、学术方面违纪定性处理。

（十二）在学业、学术方面的违纪（含作弊，下同）行为中协同、配合违纪的，视为共同违纪，协同、配合违纪者与违纪者同等处理。

（十三）学生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公安、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违纪行为与纪律处分

（一）行为规范方面的违纪行为与纪律处分

1. 违反宪法和法律，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1）有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行为者，策划、组织非法集会和游行示威而坚持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未经批准私自结社、集会或者参加各种非法集会、非法游行示威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成立或参加非法组织者，书写、图画、穿戴、张贴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民族分裂主义思想内容的语句、图案、标语、标志、传单等者，组织、煽动闹事以致扰乱学校正常秩序和社会秩序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策划、组织或参加非法宗教活动，或进行邪教活动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5）以各种形式制作、复制、贩卖、传播、散发非法刊物、谣言、音频、视频等，或者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有害信息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6）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破坏性程序，利用网络攻击、侵入他人或单位计算机或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网络、管理系统及移动通讯终端设备、系统等毁坏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受到公安、司法、行政机关处罚者，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1）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予治安处罚的，给予警告处分；被处以治安警告或罚款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被处以行政拘留或情节较重者，给予记过处分；受到其他行政处罚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2）触犯国家刑法，构成刑事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被单独判处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定罪但免除刑事处罚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3. 本人或引诱、胁迫他人涉毒（如贩毒、运毒、藏毒、制毒、吸毒等），未被追究刑事责任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被追究刑事责任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主动参与非法传销，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在学校进行非法传销活动者，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5. 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策划、组织宗教活动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在校园进行封建迷信活动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6. 以各种手段非法侵占国家、集体和他人合法财物或利益者，除如数偿还和依法接受公安机关处罚外，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1）有盗窃行为，但涉案数额较小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涉案数额较大，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2）有偷窃、偷盖、骗盖、私刻公章（印章）或偷窃保密文件、档案等行为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3）窃取他人或单位各类帐号和密码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根据后果的严重程度，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4）强行占有遗失物或他人财物，又拒不返还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5）诈骗、敲诈勒索公私财物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6）为作案提供情报、工具或帮助者，视同参与作案给予相应处分。

7. 寻衅滋事或参与打架斗殴者，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触犯法律者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1）用言词侮辱或其他方式挑衅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给予警告处分；造成打架斗殴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2）虽未实施打架斗殴行为，但邀约他人打架斗殴者，给予记过处分；实施打架斗殴行为且邀约他人打架斗殴者或伙同校外人员打架斗殴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3）实施打架斗殴行为或互殴，尚未致伤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致他人轻微伤害者，除承担受伤者全部医疗费用和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处分；致他人严重伤害者（凭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除承担全部医疗费用和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为他人打架斗殴提供器械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持器械打架斗殴者，从重或加重处分。

（5）打架斗殴事件结束后，又再次报复打架斗殴，从重或加重处分。

8. 以各种形式参与、组织赌博者，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1）参与赌博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2）提供赌具、赌资或赌博条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3）组织赌博或多次赌博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4）以各种形式参与、组织赌博，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9. 损坏公私财产或公共设施者，除赔偿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1）损坏公私财物、破坏绿化、污染环境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2）擅自拆除电视信号线、改动电视信号或外接其他信号线进行其他活动者，私自把电视机取出机架或搬出寝室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未经申请和批准，跨寝室私拉乱接网络线或在公共网络线上私拉乱接，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10. 违反学生公寓管理的有关规定，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1）未经批准，擅自调换、私自占用床位者，给予警告处分；出租、出借等擅自向他人提供学生公寓床位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未经批准，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留宿外来异性人员加重处分。

（3）未经批准进入异性学生公寓，给予警告处分；虽经批准，但就寝时间后仍滞留在异性学生寝室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在异性公寓留宿或留宿异性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4）在学生公寓内饲养可能存在威胁人身安全、传播疾病、影响环境的宠物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并责令当事人及时处理、转移在公寓内饲养的宠物；因所养宠物对他人造成伤害或传播疾病、污染环境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并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触犯法律者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5）未请假晚归寝，学生公寓大门锁闭后 10-60 分钟内归寝的，第一次进行批评教育，第二次违反者给予警告处分；超过 60 分钟归寝的，第一次给予警告处分，第二次违反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未请假不归寝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6）未经批准，在学生公寓之外借用或租用房屋，夜不归宿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并限期搬回；限期不搬回或多次违反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7）在学生公寓内开展严重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的活动拒不改正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8）在学生公寓内乱扔杂物、倾倒脏物、高空抛物，严重影响学生公寓公共卫生和安全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9）在学生公寓内违规存放管制器具，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存放或使用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触犯法律者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10）在学生公寓内饮酒或存放酒类、酒瓶，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11）其他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的行为，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11. 违反消防法规及相关安全管理规定，除立即整改、赔偿相应损失外，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1）擅自动用、移动、损毁消防（防险）设施设备，改变其用途，或在学生公寓供电设备设施上私拉乱接者（除在学校提供的插座上使用具有 3C 认证的插线板或学校批准使用的电器外的其他用电行为：包括从学校已有的线路、配电箱私自接线等行为；擅自将空调、电视机插座改做他用的行为；插线板串联使用，插线板在床上使用的行为等），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火险火灾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触犯法律者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2）在学生公寓内存放或使用煤油炉、酒精炉、液化气等燃器器具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在学生公寓内点蜡烛、燃烧物品或以其他方式制造火源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火险火灾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触犯法律者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3）在学生公寓内存放、使用违章电器者（除学校配置的日光灯、电视机、电风扇、空调、饮水机，以及学生学习生活必须的具备国家 3C 认证的电脑、手机、路由器、台灯、充电宝、1000W 及以下电吹风，或因专业学习及其他特殊需要且经学校批准可以在学生公寓使用的电器外，无 3C 认证电器或其他电热设备均为违章电器），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火险火灾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触犯法律者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4）因包括卧床吸烟、乱扔烟头、将易燃物品覆盖在致热电器设备上等在内的不当行为造成火险火灾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触犯法律者移送

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5) 离开学生公寓时或就寝前，未将所用电器设备断电，造成火险火灾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触犯法律者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6) 在实验室、实训室不遵守消防法规及相关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事故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触犯法律者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12. 违反公民道德规范和大学生行为准则，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者，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1) 以各种形式侮辱、谩骂、诽谤他人，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后果严重或多次违反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2) 私自篡改、伪造、冒领、冒用各类证书、证件、签名、文件、成绩、档案、协议、合同、信息卡或其他证明文件，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3) 扣留、隐匿、私拆他人信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4) 观看、制作、复制、贩卖、传播淫秽、封建迷信及其他非法、有害的音像制品、文字作品或计算机软件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5) 在各类媒体上编写、发布、转发具有歪曲事实或侮辱诽谤他人或煽动闹事等内容的有害信息或谣言者，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扰乱校园秩序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6) 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触犯法律者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7) 有调戏、恐吓、威胁、骚扰等有悖社会公序良俗行为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8) 参与卖淫、嫖娼或从事其他色情活动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9) 酗酒者，给予警告处分；凡酒后影响他人正常工作、学习和生活或者危害公共安全(含公共财产安全)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酒后其他违纪行为，按照本办法相关条款从重或加重处分。

(10) 对他人违法违纪行为知情不报、隐瞒包庇、不加劝阻，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11）其他违反公民道德规范和大学生行为准则的行为，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13. 违反校园管理有关规定，扰乱公共秩序，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1）在校内建筑物或公用设备、设施上乱涂、乱写、乱画、违章张贴者，给予警告处分。

（2）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在公共场所乱甩乱砸、燃烧物品、鸣放鞭炮等，给予记过处分。

（3）在教室、图书馆、阅览室、会场等公共场所，故意高声喧闹、弹唱，不戴耳机情况下使用视听设备，或以其他方式妨碍他人正常学习、工作、生活，不听劝告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4）妨碍、干扰国家工作人员和学校教育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5）私自翻越校园围墙或窗户、阳台等，第一次给予警告处分；第二次及以上次数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学生本人承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

（6）在校园内违规驾驶交通工具，或擅自移动、损毁交通设施设备，改变其用途的，或有其他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造成公私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除按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和赔偿损失、承担医疗费等相关费用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7）拒不执行学校在突发公共事件状态下依法发布或转达的决定、通知等规定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8）在禁止吸烟区域吸烟，不听劝告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后果者，按本办法其他相关条款处分。

（9）其他违反校园管理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14. 私自在校内佩带或藏匿匕首、三棱刀、弹簧刀及其他相类似的单刃、三棱尖刀等管制刀具或其他违法物品，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并报请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15. 在校内开展未经批准的发放传单、张贴广告及其他商业经营、宣传活动，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16. 未经批准，组织、成立社团，或在社团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者，视其情节轻

重，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17. 作伪证者、制造假案者、诬告陷害他人者或以其他方式干扰学校对违纪事件查处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学业、学术方面的违纪行为与纪律处分

1. 在一学期内无故旷课累计达到以下学时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1）累计旷课达 11 至 20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2）累计旷课达 21 至 30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累计旷课达 31 至 40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4）累计旷课达 41 至 60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累计旷课达 61 学时以上或不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旷课时数的计算办法：在规定的教学时间内，行课日旷课一天，按实际授课时数计算；无课日不假离校，按 4 学时/天计算（研究生不假离校的旷课学时数由研究生院认定）；实习、军事训练、学校集体活动日按 6 学时/天计算。学生在一学期内无故旷课达到 11 学时，所在培养单位要及时提醒、批评教育学生，并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2. 学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取消考试资格，该次考试成绩无效，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1）未带规定的考试证件，且不配合监考人员（考务人员）查问的；

（2）未在规定的或监考人员（考务人员）安排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如书包、通讯工具等与考试内容非直接相关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放在指定的位置，但未构成考试作弊的；

（4）使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上标记信息的；

（5）开考信号发出前答卷，或考试终结信号发出后继续答卷的；

（6）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人员同意擅自互借文具等考试用品的；

（7）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8）在考场或学校禁止的范围内逗留、交谈、喧哗、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9)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3. 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取消考试资格，该次考试成绩无效，并给予记过处分：

(1) 旁窥、抄袭或协助他人旁窥、抄袭试题答案的；

(2) 在考场内互对答案、传递答案、互打暗号、手势或与他人交头接耳等的；

(3) 他人强拿自己的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草稿纸等并有配合作弊的；

(4) 提前交卷后，在考场内或考场附近逗留，交谈、喧哗或实施其他严重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5) 其他类似的相同性质的作弊行为。

4. 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取消考试资格，该次考试成绩无效，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等行为的；

(2) 考试过程中，以任何一种形式夹带、隐带、隐写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携带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的；

(3) 开考后，发现学生课桌内、座位旁或试卷下面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书、笔记、讲义、复习提纲等物品的；

(4) 将具有发送或接收信息功能的通讯工具及其他电子设备带入考场并已经接收、发送与考试有关的信息，或在考场中使用通讯工具与他人通话的；

(5) 在以论文形式考试或者考查中有剽窃、抄袭、伪造数据等行为情节严重的；

(6)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7) 利用上厕所之机，或谎借其他理由离开考场，偷看或与他人传递、交流与考试有关的内容的；

(8) 在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上书写侮辱性语句的；

(9)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或其他考试材料的；

(10) 隐卷不交，或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11)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

同的；

（12）其他类似的相同性质的作弊行为。

5. 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取消考试资格，该次考试成绩无效，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2）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3）偷盗试卷的；

（4）其他类似的相同性质的作弊行为。

6. 学生有下列扰乱考试工作秩序的行为，认定为考试违纪或者考试作弊，取消考试资格，该次考试成绩无效，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1）不服从安排，肆意纠缠、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学生合法权益，影响正常的考试秩序的；

（2）已构成考试违纪或者作弊，肆意破坏违纪或者作弊现场、销毁证据等行为的；

（3）已构成考试违纪或者作弊，不服从处理，肆意纠缠、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学生的；

（4）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的；

（5）为他人作伪证或诬告他人的；

（6）在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上书写、图画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民族分裂主义思想内容或其他违反宪法、法律规定的语句或图案的；

（7）干扰评卷工作，纠缠、威胁、侮辱、诬陷评卷教师和考试工作人员的；

（8）其他扰乱考试工作秩序的行为。

7. 学生有下列学术不端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1）学位论文、毕业论文或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2）被认定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毕业论文或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出售学位论文、毕业论文或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组织买卖学位论文、毕业论文或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违纪行为的调查、处分建议、处分决定和报批程序

（一）对学生违纪行为的调查，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1. 学生违反治安保卫方面的纪律，或涉及违法犯罪的，由保卫处负责或配合公安、司法机关调查，学生所在培养单位和有关部门协助调查；
2. 学生违反学业、学术方面的纪律，由学生所在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调查；
3. 学生违反学生公寓管理方面的纪律，分别由培养单位或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及后勤服务管理中心负责调查其履职中发现的违纪问题；
4. 除上述 1、2、3 项外，学生其它违纪，原则上由学生所在培养单位负责调查；
5. 其它跨培养单位的违纪事件，原则上由主管职能部门会同相关单位调查。
6. 学生违纪后，学生所在培养单位应与各相关部门配合，负责或协调相关单位及时查证违纪事实，收集和固定必要的证据材料，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写出书面检讨和违纪情况说明。

（二）负责调查的单位，应当明确告知违纪学生：学校拟作出处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调查单位应当听取当事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并填写《四川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前听取学生申辩谈话记录表》。

（三）学生违纪处分的受理，按照职能部门职责分工负责

研究生违纪处分，由学校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受理。

（四）处分建议、处分决定和报批程序：

1.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培养单位或相关职能部门提出拟处分意见（凡记过及其以上处分应由培养单位院务会或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下同），并将拟处分意见和有关材料，移送主管职能部门审查决定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2. 开除学籍处分，由培养单位或相关职能部门提出拟处分意见后，将拟处分意见和有关材料移送主管职能部门复核，复核无误报主管校领导审阅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查决定，并由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报四川省教育厅备案。

（五）处分决定书应包含下列内容：

受处分学生的基本信息；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其他必要内容。

（六）学生受处分后，由学生所在培养单位负责将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

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留置日期视为送达日期；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学生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七）学校视情况将处分决定书以适当方式在全校或学生所在培养单位及班级范围内公布，并可根据需要向学生家长或其他亲属通报。

（八）受处分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按《四川师范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九）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各培养单位负责将处分决定及解除处分决定等材料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五、处分的解除

（一）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处分期限届满时在读的，可以在处分到期后申请解除处分（未申请者原则上不得解除处分）。解除处分的程序是：

1. 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应载明本人受处分以来各方面表现情况的总结及相关证明材料，附本人处分决定书复印件，填写《四川师范大学学生申请解除处分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
2. 各培养单位评议审核，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如因在学生公寓违纪被后勤后勤服务管理中心查处、上报的处分，须先由后勤服务管理中心评议审核并签署意见）；
3. 相关职能部门审查并公示 3 个工作日后，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学校出具解除处分决定书存档并送达本人。

（二）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处分期限届满时已经办理离校手续的，期限届满所受处分自动解除。

（三）解除处分后，学生申请参评新一轮次表彰、奖励及获得其他权益，原则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因违背学术诚信受到处分的（无论处分是否解除），取消其在校后续学习期间申请学术称号、学术荣誉和学术奖励的资格；毕业时是否获得相应学位，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另行规定。

六、附则

（一）学生受到纪律处分后，学校取消其违纪行为发生学年内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评定资格，并可动态调整其助学金；已评定并获得了当学年奖学金或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和收回；寒暑假期间违纪的，则顺延至下一学年执行本条前述规则。

（二）受处分的学生是党员、团员的，由学生所在培养单位建议党组织、团组织按照党纪、团纪有关规定处理。

（三）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在一周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相关机构，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四）本办法施行以前的违纪行为尚未作出处理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不认为是违纪，而本办法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处理，但是如果本办法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办法规定处理。